生产关系·经济关系·财产关系

——有关民法调整对象的一些问题

杨 志 淮

生产关系、经济关系和财产关系这三个基本概念，在法学特别是民法学里据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因为民法的调整对象就是财产关系或经济关系。鉴于对它们之间的区别和相互关系有不同的看法，本文拟对此作一些初步的探讨。

（一）

民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财产关系或经济关系，因此，一般民法书籍在讲民法的调整对象时，都要讲到生产关系、经济关系、财产关系这三个基本概念。但是长时期以来，对这三个基本概念的区别和它们的相互关系，无论在法学的理论研究上或在教学实践中，常常存在着概念不清、自相矛盾而又似乎都有经典著作做根据的一些说法，使人无所适从，难于理解。例如，有的民法书上写道，"生产关系即是经济关系"，"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名称叫做财产关系"，"财产关系只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用语"。按照这三句话的意思，经济关系等于生产关系而不等于财产关系；经济关系只是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财产关系只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泾渭分明，毫不含糊。但是，在同一书中又写道："在讲到民法的调整对象时，无论使用经济关系或财产关系，其意义都是一样的。"按照这一句话的说法，经济关系和财产关系又是一个意思了。前后说法，自相矛盾。究竟这三个基本概念有无区别？它们之间是什么关系？我认为有必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把它们弄清楚，这样，将会有助于民法学和其它部门法学的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

（二）

生产关系、经济关系、财产关系这三个基本概念所讲的关系都属于社会关系，因此，要弄清这三个基本概念的区别和它们的相互关系，需要从社会关系讲起。

人是不能离群索居而必须在社会中生活的，这就必然要发生各式各样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叫做社会关系。所以，社会关系是非常广泛的，它包括了社会生活中所有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社会关系中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通过物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另一类是没有通过物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例如亲属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但它不是通过物而发生的。对于通过物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我们另外给了它一个名称叫做经济关系。所以，经济关系是社会关系中的一部分。在经济关系中，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在生产过程（指广义的生产过程，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中通过物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另一类则不是在生产过程中而是在生产过程之外，通过物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例如遗产继承关系，是一种经济关系，但它不是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对于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物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我们又另外给它一个名称叫做生产关系。马克思在谈到生产关系时指出，"生产关系——人在他们的社会生活过程中，在他们的社会生活的生产中所加入的各种关系"①。所以，生产关系是指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物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是经典作家早就指出了的。因此，不是在生产过程中而是在生产过程之外，即使是通过物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不能叫做生产关系，但是可以叫做经济关系。可见，生产关系只是经济关系中的一部分。这就说明，生产关系与经济关系是有区别的，生产关系的

① 《资本论》第三卷，1956年版，第1150页。

内涵比经济关系的内涵大而外延则比经济关系的外延小。它们的共同之处都是通过物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之处是一个限制在生产过程中，一个没有这种限制。因此，生产关系必然是经济关系，而经济关系则不一定都是生产关系。

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说法，认为“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是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讲的，还没有听说有谁对这句话产生过疑问。的确，斯大林是讲了“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的，他的原话是“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人们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①。我认为斯大林这句话是从生产关系必然是经济关系这个意义上讲的，而不是说生产关系与经济关系的含义是完全相同的。所以，我们不能把斯大林这句话理解为生产关系等于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等于生产关系，并以之为根据，任意互相代换。

经济关系需要通过物才能发生，而这些物都是有主人的。马克思指出，“在任何所有制形式都不存在的地方，就谈不到任何生产，因此也就谈不到任何社会”②。所以，经济关系里的物都有一个归属问题。由于经济关系中的物都是有主人的，对主人来讲，它就是主人的财产。因此，从物的归属这个角度出发，即从财产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又把通过物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叫做财产关系。换句话说，财产关系是把通过物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里的物作为财产来看的。所以，经济关系与财产关系都是通过物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只是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名称因之不同而已。由此可见，有的民法书上说：“民法的调整对象是财产关系或经济关系”，以及“在讲到民法的调整对象时，无论使用经济关系或财产关系，其意义都是一样的”，这样的说法是正确的。

财产关系既有属于经济基础的一面，又有属于上层建筑的一面。马克思在《论普鲁东》一文里指出：“政治经济学不是把财产关系的总和从它们的法律表现上即作为意志关系包括起来，而是从它们的现实形态即作为生产关系包括起来。”③ 马克思这一段话非常清楚地说明了财产关系包括生产关系和意志关系两个方面，它既可以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也可以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正因为如此，所以马克思在不同的情况下，从不同的角度使用财产关系一词，有时他使用的财产关系是指生产关系而言，有时则是把财产关系看作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这犹如“农奴制”这个词一样，也有生产关系和意志关系两个方面，列宁也是在不同的场合使用这个词。有的人竟以列宁曾说过的“农奴制，当然是法律制度”④为根据，就武断地说农奴制只是法律制度。列宁曾对此进行了驳斥，指出他们忘记了农奴制首先是一种经济制度，一种生产关系；同时又指出，作为封建法律上表示的“农奴制”，当然是一种法律制度。

以上分析说明，有的民法书上说“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名称叫做财产关系”和“财产关系只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用语”，这些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三）

有的同志说：“财产关系只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用语”是有经典著作做根据的。因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有一段话：“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⑤去掉括号就是：“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这就是他们的根据。他们又根据斯大林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认为经济关系等于生产关系。因此，把“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中的“生产关系”代换成“经济关系”，就成了“财产关系只是经济关系的法律用语”。这就是“财产关系只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用语”的来龙去脉，它似乎确有经典著作的根据。

但是，“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这种说法，是与马克思在《论普鲁东》一文里指出的财产关系有生产关系和意志关系两个方面的观点相矛盾的。究竟是马克思这一段话的原文有疏忽还是翻译上有差错呢？我认为是后者而不是前者。

马克思的原著用的是德文，“财产关系”是从德文Eigentumsverhätnis一词翻译过来的。而在德文，这个词是个多义词，除“财产关系”这个意义外，还有“所有制形式”、“所有权关系”等意义。究竟马克思使用的是哪一个意义，应该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以他本人的意思为转移。他本人的意思是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57年版，第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30页。

④ 《列宁全集》第6卷，第3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页。

什么就译什么。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在这里使用这个词时是用括号加了注的。马克思为什么要加注？很显然，就是因为这个词是个多义词，有几种不同的意义，为了避免误解才加的注。加了注后，就将这个多义词的意义限定为某个意义了。那么，在翻译这个多义词时就应该以注为准，取舍词义，这才能忠于作者的原意。注中说："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那么，我们来看这个多义词的哪一个意义符合"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所有制形式"不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显然不符合注中的说明；"财产关系"又不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也不符合注中的说明；只有"所有权关系"才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恰好符合注中的说明。因此，在这一段话里，应该把这个多义词译为"所有权关系"才是正确的，才符合作者的原意。但是，译者把它译为"财产关系"了，显然，这是误译。这段话的正确译法应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所有权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这样译法，因为符合了作者原意，就使我们上面所引的马克思的两段话不发生矛盾了。所以，我们不能以这个误译作为根据，说"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更不能以经济关系代换生产关系"，说"财产关系只是经济关系的法律用语"。

上述分析说明，一个是译文上的不恰当，一个是对斯大林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的理解上的错误，这两者就是造成我们的一些民法书和其它的一些书上，长时期以来，在生产关系、经济关系、财产关系这三个基本概念上，概念不清，自相矛盾的主要原因。

依法实事求是地判明责任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处理一起铁路运输赔偿纠纷案件的调查

北　中　经

编者按：这起纠纷案件审理得很好。虽然案件审理是在《经济合同法》施行以前，时间已过去一年多，但今天了解一下审理情况，对于做好经济审判工作以至贯彻《经济合同法》，仍然不无启迪。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以下简称中院经济庭）在1981年10月受理了一起不服一审法院判决的上诉案件。一审原告是江苏省武进县南夏墅公社养蜂场五分场（以下简称养蜂五场），被告是北京铁路分局三家店车务段（以下简称三家店车务段），案由是铁路运输中造成蜜蜂死亡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一审法院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被告不服上诉。中院经济庭严格依法办事，同诉讼双方当事人一起学习铁路运输规章，了解有关蜜蜂管理知识，实事求是，分析事故原因，判明是非责任，统一认识，最后通过调解，基本维持一审判决，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一、蜜蜂是怎样死亡的：

1981年6月24日，原告人养蜂五场从南京浦口车站托运蜜蜂250箱，装一辆敞车，运往北京铁路分局三家店车站，随车派有六名押运人照料蜜蜂，于6月27日晨四点半到达三家店车站。经车站货运员检查，没有发现异常现象，车站即将蜂车调入停车线暂存，等待送入卸车